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會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就小巴使用更環保燃料提出以下之意見：

本會代表日前出席環保食物局安排的諮詢會後匯報有關計劃詳情，本會對當局訂定本計劃低於多年前資助更換石油氣的士的幅度（資助更換石油氣的士金額為 40,000 元，的士車價約 190,000 元，幅度超逾 20%。而本計劃資助更換石油氣小巴金額 60,000 元，小巴車價約 360,000 元，幅度不足 17%。）及紓解近年剛換車之車主的困境，因而提議將資助計劃略作調整：

公共小巴

- 以石油氣小巴取代現有柴油公共小巴車齡六年或以上一筆過資助 70,000 元，車齡六年以下一筆過資助 90,000 元。

申請限期

- 車齡十年或以上之柴油小巴須於 2003 年底前更換可以接受。但車齡十年以下的柴油小巴其期限希望由 2004 年底伸延至 2005 年底更換，亦可獲資助。

上兩項提議對資助業界經營者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中雖屬杯水車薪，然而由於與資助的士的條件接近，不致誤以為歧視，相信能促進眾車主參與，從而使計劃得以早日完成，使本港的空氣質素得以改善。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主席

（陳赤賢 代行）

2001 年 12 月 3 日